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：

同意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节能”）、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投资公司”）、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嘉诚公司”）三家公司共同签署《增资协议书》，用自有资金对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泰和”）进行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各股东本次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，增资后的总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本次认缴出资方式	总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总认缴出资比例
泰和新材	24,250	货币方式	26,800	67%
宁东投资公司	7,450	货币方式	8,000	20%
万华节能	2,250	货币方式	4,000	10%
宁夏嘉诚公司	1,050	货币方式	1,200	3%
合计	35,000	--	40,000	100%

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樊玮进行了回避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针对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 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